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现对公司总经理托尼 塔拉先生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托尼 塔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,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经核查,托尼 塔拉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,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在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,董事长应雪青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。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。

因此,我们同意托尼 塔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: 李瑞元 刘志勇 田芃

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